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珠

選任辯護人 謝明佐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李美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載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嗣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為該店店員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上開竊得之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美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在卷，核與告訴代理人蔡麗卿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現場暨扣押物照片7張、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銷貨單、交易明細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美珠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2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3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復審酌被告為供已食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均屬平
05 和，且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其中附表編號2所竊之商品，已
06 發還告訴代理人蔡麗卿，並與告訴人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
07 司達成調解，有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
08 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35至36頁），犯罪所
09 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0 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
1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為前開2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罪
14 質相同，及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
15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爰定如主
16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7 儆。

1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揭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
20 因一時思慮不周致犯本罪，且盡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
21 前述，被告犯後態度尚具悔悟，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22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3 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4 年，以啟自新。

25 五、被告附表編號2所竊物品，均已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代理
26 人，如前所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至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
28 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業如前述；被告既賠償告訴人所
29 受損失，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
30 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2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李美珠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0時56分，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店內，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珍珍干貝酥8包、蒲燒秋刀魚9包、永新鹹豬肉2包、宏裕行花枝丸1包、宏裕行花枝蝦排2盒、宏裕行蛋黃芋丸2盒、方葉輕鹽鯖魚2片（價值共計新臺幣2,301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李美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李美珠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7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店內，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白殼蛋(10入)2盒、白帶魚切片1盒、桂冠芝麻湯圓1盒、粗麟油甘（油魚）1盒、宏裕行花枝丸1包、宏裕行花枝蝦排1盒、去刺虱目魚肚4片（價值共計新臺幣1,737元），離去時為店員發覺並報警處理。	李美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